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农发〔2022〕116号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改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优化补贴兑付方式，推进补贴机具有进有出、优机优补，充分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并重的政策导向作用，切实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一

号文件要求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机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制定了《河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文件不对外公开，严禁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

河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为落实《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机发〔2022〕3号）要求，切实做好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机发〔2022〕3号）要求，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优化补贴兑付方式，推进补贴机具有进有出、优机优补，引导购机者坚持购置与应用并重，在农机购置、应用环节分步兑付补贴，确保购置与应用并重的政策导向得有到效体现，切实提高我省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快推进农机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应用，推动农机产业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促进农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为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积极稳妥、稳中求进。保持农业机械化支持政策紧密衔接，结合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优化政策措施。

坚持优化分档、优机优补。坚持实事求是，动态调整全省农

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品目。补贴资金重点保障短板领域优机需要，促进农机产业链、供应链健康发展。

坚持应用导向、优化兑付。聚集农机作业能力提升，在农机购置、应用环节分步兑付补贴，确保购置与应用并重的政策导向得到有效体现。

坚持系统谋划、试点先行。统筹兼顾农业机械化工作基础、积极性、物质技术条件及政策执行效果等因素，选择有意愿、有条件的市县，以能够开展信息化监测的自走式高价值农业机械为重点，坚持购机者自愿参加，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后，再择机逐步扩大至全省范围。

三、试点范围

2022年，河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工作选择在行唐县、魏县、隆尧县、三河市、玉田县五个县实施。在积累有关试点经验后，逐步扩大到全省。

四、试点机具种类

纳入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范围的机具为具备作业信息化监测条件的100马力以上（不含）轮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后期将视试点实施情况适时增加品目。

五、技术支撑条件要求

所有参与单位应当符合国家重要数据管理有关保密要求，所有参与单位及其关联企业不得有外资背景、不得有境外上市，平台软件应取得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数据必须存储在国有云平台或服务器上。在落实数据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切实提升农机作业监测能力，加强北斗智能监测终端推广应用，开展常态化作业信息监测，为全面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夯实基础。北斗智能监测终端的核心芯片国产化率达到100%，其它核心部件应当自主安全可控，终端所具备的计亩功能必须通过权威机构的国家计量认证（CMA）。

六、补贴兑付方式

试点县（市）总体上按照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和《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规定的操作程序实施，优化补贴兑付方式，在购机者自愿参加的基础上，针对已安装北斗智能监测终端或辅助驾驶系统、具备作业信息化监测条件的农机开展试点，把作业量作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分步兑付的前置条件，实行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分年度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作业量原则上以主流机型一个作业年度的平均作业面积为基础，逐个档次确定相关机具补贴兑付的作业面积标准（详见附件）。补贴按照 9: 1 的比例分两年、两次定额兑付，即在购机验收合格后，按程序兑付 90% 的补贴资金；次年，农机达到年度作业标准后，再兑付 10% 的补贴资金。对第三年、第四年达到年度作业标准的农机，分别按照定额补贴资金的 8%、8% 予

以激励补贴，购机者可将激励补贴用于机具维修、存放设施设备条件改善等方面，促进保持机具良好性能状态，延长机具应用寿命，强化应用综合保障。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严密组织。试点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积极主动作为，建立健全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相关主体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谋划实施各项任务，细化实化任务、明确政策举措、落实监管责任，切实抓好落实。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机具购置、作业量和机主信息的审核，补贴金额的测算；县（市）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复核拨付。要按照政府信息化安全规定，组织开展农机作业信息化监测，加强督促指导，全力推进政策实施。要充分认识到农机作业监测数据关系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和重大公共利益，必须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有效预防、发现和处置种类数据安全风险隐患。要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按照“谁管业务、谁管业务数据、谁管数据安全”的原则，切实负起本行业、本领域、本层级数据安全的指导监督责任。

（二）规范实施，提升效能。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组织实施，推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综合运用宣传挂图、广播电视、手机客户端等方式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素质能力，确保各项试点任务与政策举措落实落细、落

地见效。试点县（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严格操作流程，依规受理补贴申请，规范组织补贴机具核验，严格落实补贴申请审核、补贴资金兑付等限时办理规定，切实加快补贴资金兑付。各市要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对未申请参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购机者和已经购置未安装北斗智能监测终端或辅助驾驶系统、不具备作业信息化监测条件的农机的购机者，按照《河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按程序继续实施定额补贴。

（三）强化保障，优机优补。省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在资金分配上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县（市）予以倾斜支持，试点县（市）要结合本地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机购置应用实际，统筹安排和使用资金，推进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同时，试点县财政要安排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保障相关工作开展。省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将按照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推进补贴机具有进有出、优机优补”的有关要求，对区域内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作业能力不强、出现故障频率较高的机具品目或档次，逐步降低补贴标准，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以下，到2025年退出补贴范围。深化农机产品认证证书在补贴机具资质采信中的运用，强化拖拉机、北斗终端等重点、新型补贴机具资质要求，探索将以质量保障能力为核心的工厂条件审核作为优机筛选条件，并可采信认证证书和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投档依据。

（四）加强监管，严查违规。试点市县要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部署要求，加强相关工作及政策落实的督促指导和调查研究。**一是**严格执行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及时主动报告制度，认真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始终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维护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二是**加大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机具核查力度，严厉打击生产伪劣低质机具和虚开发票、虚购报补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对2019年以来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产销企业，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机办〔2019〕6号）等有关规定，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到位，有效维护财经纪律和政策实施良好秩序。**三是**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优良政风作风保障政策高效规范安全廉洁实施、保障诚信购机者与企业的合法权益。**四是**强化政策宣传和经验推广，正确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产销企业参与政策实施，及时回应和正确应对处理舆情。

试点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指导试点县（市）扎实做好工作总结，于每年1月10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报送上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报告。

附件：试点机具年度作业面积标准

附件

试点机具年度作业面积标准

序号	品目	档次名称	年度作业面积（亩）
1	轮式拖拉机	100 马力以上两轮驱动拖拉机	600
2	轮式拖拉机	100-12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600
3	轮式拖拉机	120-14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600
4	轮式拖拉机	140-1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800
5	轮式拖拉机	160-1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800
6	轮式拖拉机	180-2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900
7	轮式拖拉机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1000
8	履带式拖拉机	100-130 马力重型履带式拖拉机	600
9	履带式拖拉机	130-160 马力重型履带式拖拉机	700
10	履带式拖拉机	160 马力及以上重型履带式拖拉机	800
11	履带式拖拉机	90-110 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800
12	履带式拖拉机	110 马力及以上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900
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7kg/s 及以上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600
14	谷物联合收割机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400
15	谷物联合收割机	4 行及以上 35 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00
16	青（黄）饲料收获机	2-2.6m 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800
17	青（黄）饲料收获机	2-2.6m 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1000

18	青（黄）饲料收获机	2.6m及以上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800
19	青（黄）饲料收获机	2.6m及以上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1200
20	青（黄）饲料收获机	2.2-2.6m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600
21	青（黄）饲料收获机	2.2-2.6m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800
22	青（黄）饲料收获机	2.6-2.9m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1200
23	青（黄）饲料收获机	2.6-2.9m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1200
24	青（黄）饲料收获机	2.9m及以上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1500
25	青（黄）饲料收获机	2.9m及以上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1500
26	玉米收获机	2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00
27	玉米收获机	3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00
28	玉米收获机	4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500
29	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600
30	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300
31	玉米收获机	3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300
32	玉米收获机	4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00
33	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500
34	玉米收获机	3行及以上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窄行距）	300

35	玉米收获机	4行及以上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窄行距)	400
36	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窄行距)	500
37	玉米收获机	4行及以上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窄行距)	400
38	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窄行距)	500

